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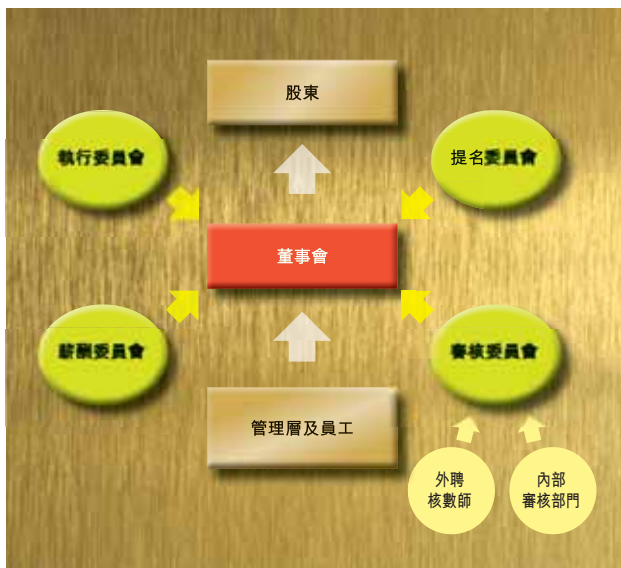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提倡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藉此履行其使命，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本報告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以及採納建議最佳常規（如適合）。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集團長期穩定和健康發展。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類別和姓名	最初擔任董事日期	由股東最近重選日期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鍾奕祺先生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朱華煦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韋俊賢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王亞非女士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陳振彬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才。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

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78頁。

所有董事深知彼等對股東所負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適用的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能及責任。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更新有關影響其責任的任何新發展或變動的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平衡權力及職權，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並分別由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職責分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制衡的重要角色，並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以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尤其是有關策略、政

策、業績、責任、資源、主要聘任及操守標準方面的事務，並推動具批評性的檢討和監控工作。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繼續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為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向管理層授出權責的同時，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訂立管理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董事會按既定





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經營表現，並行使各項保留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資本交易。

對賬目所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狀況，並負責確保時刻妥善存置用於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及在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前一年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議題。議程及相關文件一般會於會議日期一周前發送予董事。

董事可隨時以董事的身份要求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進程、財務目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詳細報告，以便董事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有待其批准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視乎情況需要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營運的最新情況及回答董事的提問。

董事必須就董事會上討論的事宜申報彼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而擁有該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並且不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張志勇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鍾奕祺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四次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附註)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華煦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韋俊賢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王亞非女士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陳振彬先生	五次會議出席五次

附註：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於其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期屆滿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在其二零一零年任期內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紀要對所討論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及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要的草擬本及最終本會於會後合理的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並供其提供意見及存錄。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書面界定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具備充足

的內外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會議的結果，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寶貴建議，協助董事會作出決策。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現時包括以下七名成員：

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寧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奕祺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郭建新先生	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方世偉先生	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
張輝先生	副總裁
徐懋淳先生	副總裁及首席產品官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執行以下職務：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批准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安排；及
- 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

董事會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作出正確及適當的授權，以及有關授權乃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成立，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華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基於委員會採納的若干準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與業內經驗、個人操守和誠信，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事務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一般委託專業招聘顧問協助履行其職責。在向董事會提名最終候選人前，提名委員會會選出符合準則的候選人，並進行會見。此舉確保董事會具備足夠成員，且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

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適合領導本集團發展，故年內並無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變動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討論和回顧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核心管理人員能力模型框架，作為管理層工作的指引。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林明安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顧福身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王亞非女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華煦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於二零一零年，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繼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長期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亞非女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林明安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顧福身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處理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年度檢討並釐定有關執行董事(彼等分別亦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細節；
- 根據二零一零年度關鍵業績指標檢討及確定二零一零年度獎金執行計劃；
- 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一年度關鍵業績指標及獎金計劃；及
- 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一年長期激勵計劃的執行方案。

在履行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會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首席

財務官及人力資源系統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需要時僱用外聘專業顧問徵詢有關意見。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的市場情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確保本公司能保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參加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參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邀參加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董事不參與決定其本身報酬或出席批准有關其報酬的會議。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時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顧福身先生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附註1)	一次會議出席一次
王亞非女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陳振彬先生(附註2)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附註：

1.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在其二零一零年任期內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陳振彬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在其二零一零年任期內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就審核委員會的問題作出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管理層不在場的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與範圍；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的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的會計風險及在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批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二零一零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二零一一年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作(在不影響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前提下)；

- 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及合規方面)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表現進行自我評估。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050,000元人民幣)，該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經批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0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386,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他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該等非審核服務及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以及有關費用的水平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的確認。外聘審核夥伴須定期輪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因此，董事會一向高度重視和支持內部監控工作。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運營、財務及合規方面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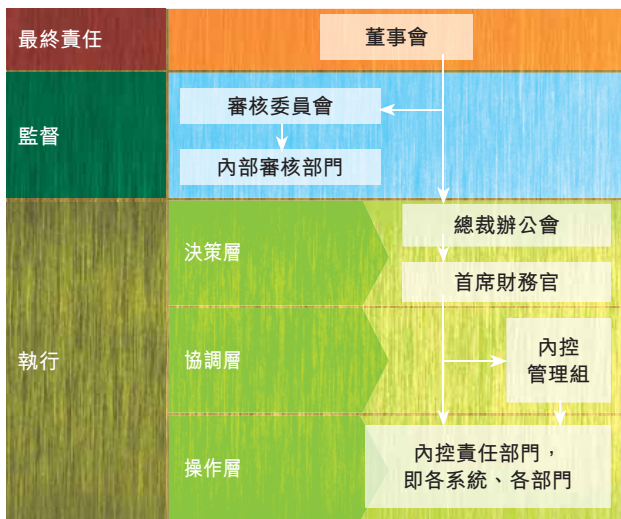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已在多年業務控制經驗基礎上，建立起一套綜合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同時慮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的設計旨在(i)達到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欺詐或損失。



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內部監控體系向控制有度、支持有力的方向發展，主要體現在以下各方面：

- (1) 持續推動下述根據COSO內部控制框架建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的正常運行：



本公司設立由上至下責權分明的內部控制組織管理架構，包含最終責任、監督和執行三個層級，分別為：(i)董事會擁有內控管理的最終責任權力，對外向股東承擔企業管治

責任，對內為推動內控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威；(ii)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建立和運營內控體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並對其有效性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內部審核部門就內控有效性進行初步評價並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iii)執行層級包括決策層(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總裁辦公會、首席財務官負責日常內控管理工作)、協調層(即內控管理組，負責本集團內控體系的規劃和建設支持工作、協調內控體系在各系統推廣實施、組織內控有效性檢查和風險評估)和操作層(為內控的執行責任部門，包括各運營和職能系統與部門，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完善和有效性負責)。

年內，結合公司組織架構、人員、業務流程等的變化，本公司及時更新內控組織架構下的人員編製並進行必要的培訓。內控管理組召開定期的內控工作例會，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集團內控工作計劃和進展情況，接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

- (2) 具備有效及前瞻性的戰略管理和運營管理信息以及財務和會計管理系統，支持監察業務策略和計劃的執行及表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

營運及財務報告。此舉讓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等行動可盡快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 (3) 持續實施《李寧有限公司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內控手冊基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操作流程，為本集團制訂一套書面化的內部監控手冊，以協助加強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內控手冊涵蓋的內部控制範圍包括銷售和應收貿易款項管理流程、採購和應付貿易款項管理流程、存貨管理流程、資金管理流程、財務報告流程、稅務管理流程、集團管理職能、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流程、出口業務管理流程以及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內控手冊的修訂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旨在根據業務變化和流程優化的需要，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二零一零年，由內控管理組統一組織協調，各流程責任部門對內控手冊進行了共72項關鍵控制點及具體相應控制流程的更新，更新後的流程已經在年內實施。
- (4) 建立了有效的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檢查機制，該機制效果理想，達到了以下目的：
- (i) 推動中高層管理者對公司級各控制目標是否實現進行回顧和評價，及時發現不足並加以改善；

(ii) 督促各業務流程責任人對流程級控制主動進行流程回顧，測試其設計和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問題並制定改進措施；及

(iii) 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公司整體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5) 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用途之風險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6)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國際化的快速健康發展，本公司年內根據二零零九年發佈的指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的《李寧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手冊(試行)》，實踐公司級年度風險審視工作及重要業務關注點的風險管理，支持重要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推動現有內部控制工作向風險管理工作的延伸。

本公司十分注重內部宣傳貫徹內控和風險管理，採用培訓、定期例會、海報等多種形式推廣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並定期發佈內部刊物《風險管理動態》，向管理人員就外部內控和風險重大事件進行分享，提示關注內控和風險管理。



年度檢討

董事會清晰其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加強內部控制是一項持續的工作，需因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改變，因此，只有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體系，方能使本集團面對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適當的反應。

本集團每年一次全面檢討其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CSA)，設有完整的報表體系，由各系統和部門負責人就內部控制關鍵控制點填寫自我評估檢查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持續改進自我評估檢查的方法，包括精簡問卷、採用信息科技系統填報問卷、增加訪談。根據公司的組織結構調整和業務擴展，自我評估的範圍涵蓋到70多個系統或部門。此外，高級管理人員需就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中參考COSO內部控制體系而設定之因素評估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及監控。通過檢討程序，負責人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行動。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和分析。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根據有關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狀況良好，能夠識別、控制及報告在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程序存在之需改善之處已被識別，並已作出或計劃作出補救行動。本集團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需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收到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資源、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的年度檢討結果。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且彼等均具備所需要之專業資質及從業經驗以有效履行各自的職能，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核

本公司隨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為不受限制地檢查本集團經營和財務情況，以揭示潛在風險，並跟進相關改進措施，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果和效率。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和

風險管理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良好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和規避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適當的合作。

內部審核部門每年乃根據集團戰略重點及風險評估結果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和支持下開展工作。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包括(i)對各業務和職能系統進行定期審計，評價其經營的效果和效率；以及(ii)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或就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專項審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對李寧品牌的產品系統、銷售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零售子公司、財務系統以及新業務領域，包括紅雙喜、樂途、凱勝、國際市場等進行了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提交了相關審核報告。

對於重大審計發現和風險點，內部審核部門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作出風險提示並定期跟進改進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審計發現和風險均已獲或正由管理層妥善處理之中，未有重大的未能改善之審計發現和風險點。根據風險評估和本集團戰略重點，內部審核部門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度針對品牌、銷售渠道(包括各大區及零售子公司)、供應鏈、人力資源、信息科技系統和新業務等進行重點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亦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足夠性和遵循程度，並就上述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參與了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回顧的部份相關工作，並對銷售渠道風險管理和信息科技系統內部控制回顧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核。

股價敏感資料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檢討關於股價敏感性質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指引。本公司的政策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有關回應本集團事務的外界諮詢的程序。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遵守股份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



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其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可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804-5室。股東如有任何疑問，亦可致函同一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垂注有關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直接溝通提供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瞭解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良機。

在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已一直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隨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亦為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所需資料的通函，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大部份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大會設有答問環節供股東提問。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下列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三名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限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所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大會上監票，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亦於會上宣佈，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亦於大會當日刊發。

年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有關大會詳情及將於會上考慮的事項的所需資料均載於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致股東通函內。

展望

年內，本公司榮獲亞洲最具權威的企業管治雜誌之一，《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二零一零年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大獎」(Class of 2010 The Best of Asia)，充分證明本集團持續致力確保其業務以具道德操守、高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亦榮獲亞洲領先金融刊物，《The Asset財資》雜誌頒發「The Assets Corporate Awards」中的「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和投資者關係」鈦獎。

企業管治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因應內部及外界的變化，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鍾奕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